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RTI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陳雅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00號），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及聲請人即被告之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DARTI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雖有明文。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

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84號、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告DARTI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認非予羈押，無從防止被告反覆實施詐欺犯行，爰自該日起命為羈押3月，有本院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足按。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訊問被告對於延長羈押之意見。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對於起訴書所載罪名坦承不諱，且本案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已於114年2月12日判處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四、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一)有羈押之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承尚有於其他地點與其他被害人面交至少4次，並有被告與「DAVID」之對話紀錄可佐，可見被告有於密集時間內多次從事詐欺、洗錢犯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01 (二)有羈押之必要：被告前於110、111年間與「DAVID」共同犯
02 詐欺、洗錢罪，於112年12月間遭士林地院112年金訴字第45
03 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仍不知悔改，聽從「DAVI
04 D」指示，於113年間至少4度於不同地點與不同被害人面
05 交，又犯本案犯行，可見不予羈押被告，顯難防止其再犯。

06 (三)綜上，被告已展露其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行事傾向，若不予
07 限制其人身自由，恐難防止其再犯，足認原裁定羈押之羈押
08 原因仍存在。是審酌比例原則及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
09 利益及社會秩序維護，再衡酌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
10 之程度，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4
11 年3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12 五、至聲請人即被告之辯護人雖以：本案已宣判，被告表明不上
13 訴，無羈押之必要等語，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前述
14 之羈押原因，迄今未消滅，且現階段無從以其他方式替代，
15 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16 停止羈押之情形，是以上開聲請，礙難准許，均應予駁回。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詹莉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鄭嘉鈴